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董事袁宝童、赵明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李全勇、董事赵彦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吕广志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由董事长郑庆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数据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数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数据调整。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